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企組

承辦人：詹玉梅 分機：7824

案由：為衛生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衛生局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北市衛醫護字第一〇一三二三四二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有效調處醫療爭議案件，本府自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即制定「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提供醫病雙方溝通管道，促進醫病關係和諧。再者，因社會環境變遷，民眾對自身就醫權利意識提升，醫療機構經營型態多元化，其間歷經「醫療法」多次修正，醫療爭議案件逐年增加之趨勢，為增進本局辦理醫療爭議調處之效能，爰參酌「消費爭議調解辦法」、「鄉鎮市調解條例」及「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等相關規定，重新檢視本自治條例並作部分條文修正，乃擬具「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 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之醫療法，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2. 為求簡潔，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至第五條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3. 參照消費爭議調解辦法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規定，增列本自治條例有關不予受理調處申請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4. 明定依調處委員之建議事項另行協商，或擇期再進行調處，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5. 參酌「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要點」之相關規定，增訂會議中不得錄音、錄影或攝影之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另本件衛生局雖函請修正「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惟經本會檢視相關條文認有一併修正之必要，是以全案修正提請審議。

三、本自治條例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條、項、款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自治條例衛生局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